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5)

年報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董事簡歷
33	董事會報告書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5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8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東琪(主席)

張靜

賴國輝(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許東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黃德盛

苟延霖

行政總裁

蔣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郭志樂

黃德盛

苟延霖

薪酬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苟延霖

提名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黃德盛

公司秘書

董思浩

監察主任

許東琪

授權代表

許東琪

董思浩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7樓17B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cdculture.com

股票代號

08175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入	90,046	206,214	349,816	290,231	181,367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957	5,103	22,917	(101,728)	(419,868)
非控股權益	4,934	161	(1,047)	(2,693)	(1,994)
年內溢利／(虧損)	28,891	5,264	21,870	(104,421)	(421,86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555,938	1,192,365	1,703,381	1,514,346	839,408
負債總額	(72,113)	(350,271)	(806,612)	(740,825)	(514,028)
非控股權益	(26,290)	(24,336)	1,180	(1,248)	5,7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	457,535	817,758	897,949	772,273	331,120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之年報。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約港幣181,36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收入約港幣290,231,000元減少約37.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419,868,000元，而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01,72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增加；(ii)收益減少及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下降導致存貨撥備及呆賬撥備增加；及(iii)於二零一九年香港政治動蕩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放緩導致市場氣氛不佳及支出謹慎。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將繼續擴充電子競技業務。儘管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仍可能導致全球經濟低迷，但本集團對電子競技行業長期將繼續增長及繁榮保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的電子競技行業積極擴張，而我們致力於打造電競產業的生態系統，包括教育行業、電子商務、賽事運營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所有股東、投資者及客戶一直支持本公司，而董事會所有成員及職員亦努力不懈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許東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收入約港幣181,36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90,231,000元)及除稅前虧損約港幣441,257,000元(二零一八年：除稅前虧損港幣96,829,000元)。

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香港政治動蕩加上中國經濟放緩導致市場氣氛不佳及支出謹慎。

體育分部

體育分部包括由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Nova Dragon」)及Socle Limited(「Socle」)經營之出售運動員代理協議、體育賽事內容特許權及銷售以及職業運動員營銷推廣活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體育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32,69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2,518,000元)以及除稅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前虧損約港幣53,403,000元(二零一八年：除稅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前溢利港幣14,949,000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中國經濟整體下滑以及競爭激烈。體育分部亦錄得商譽減值約港幣52,229,000元。

Nova Dragon主要從事協助專業運動員在全球進行營銷推廣活動。Socle主要從事體育賽事內容特許權及銷售業務，其為中國最重要體育及娛樂內容供應商之一。

娛樂分部

娛樂分部包括主要分別由Far Glory Limited(「Far Glory」)及Orient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ODE」)經營之授權及銷售音樂以及娛樂內容。娛樂分部亦包括音樂會策劃及設計服務、管理及運營本集團之電子競技戰隊以及本集團網絡名人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137,56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35,350,000元)以及除稅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前虧損約港幣190,67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0,170,000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香港政治動蕩加上中國整體經濟放緩導致市場氣氛不佳及支出謹慎。娛樂分部亦錄得商譽減值約港幣138,85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8,545,000元)。

OD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內容及產品的特許權及銷售業務，例如在全球推廣、銷售及分銷電影及電視版權內容，以及網絡名人管理。ODE亦投資於電影、電視節目及音樂製作。

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音樂內容授權及銷售以及音樂活動策劃及設計業務。

本集團之電子競技業務主要由夏鷹有限公司(「夏鷹」)及其附屬公司運營。夏鷹主要從事專業電子競技戰隊管理及運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題公園分部

主題公園分部包括由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 (「Dream Worl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Dream World集團」)經營之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題公園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11,11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363,000元)及除稅以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前虧損約港幣127,90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37,000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顧問收益減少。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除稅以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前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港幣304,854,000元，被取消確認或然代價的收益港幣240,000,000元所抵銷。

Dream World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Dream World現時經營位於中國上海與蘇州交界處的昆山花橋經濟開發區的花橋夢世界電影文化博覽園。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181,367,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港幣290,231,000元減少約37.5%。於二零一九年，所提供服務之成本為約港幣129,758,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96,996,000元減少約34.1%。於二零一九年，毛利率為約28.5%，低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2.1%的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約港幣770,90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7,231,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存貨撇減及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增加以及應收賬款呆賬撥備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港幣2,82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350,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營銷支出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港幣34,12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3,743,000元)。

由於上述數字，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419,868,000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101,728,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港幣204,16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32,113,000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78,73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90,726,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32,56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8,776,000元)、存貨約港幣17,02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1,490,000元)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86,44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7,93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52,93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4,461,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5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約為1.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幣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集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向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港幣412,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於發行日期翌日起計直至到期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止期間隨時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55元將各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5%計息，須每年支付。更多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i)為本公司提供良好機會以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從而鞏固其財務狀況及即時為本集團提供用作其業務發展的資金，且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使本公司與認購人（為中國電子遊戲業的一個主要參與者）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並與認購人合作，透過結合手機直播及電子遊戲開發「手機電子競技」市場及相關周邊市場，從而多樣化及加強本集團娛樂分部的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惟認購人將不會委任董事且並無資格提名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建議修訂分別訂立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i)每季度支付利息；及(ii)在到期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前有權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建議修訂未獲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港幣411.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錄得收益約港幣14,311,000元，並自名人及藝人培訓課程代理業務錄得收益約港幣11,182,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銷售電子競技業務確認可觀收益，如出售Star Summer Company Limited(「Star Summer」)及其附屬公司(「Star Summer集團」)代價為港幣70百萬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議決投放更多資源以發展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詳情如下：

	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三日 之通函所述 之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配後 之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未使用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未使用 所得款項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未使用 所得款項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 港幣百萬元		
(i) 擴展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包括投資於 新收購的上海歆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 杰藝文創有限公司以及投資於合營企業娛 加娛樂傳媒有限公司及昆山杰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80.0	149.0	52.1	52.1	-	
(ii) 推廣及營銷本集團的運動員管理業務	20.0	20.0	14.2	14.2	-	
(iii) 透過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發展娛樂分部	100.0	134.6	-	-	-	
(iv) 收購體育版權	50.0	52.8	-	-	-	
(v)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61.7	55.3	-	-	-	
	411.7	411.7	66.8	66.8	-	

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與FortuneHill Enterprise Limited(「認購方一」)、寶鋼工程國際基金有限公司(「認購方二」)及Willcon Worldwide Limited(「認購方三」)(統稱「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包括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28元(「認購價」)的合共380,000,000股新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與認購方三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三」)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協議三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部分完成」)。本公司已向認購方三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部分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三認購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10.2百萬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本公司與認購方一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一」)及本公司與認購方二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二」)所載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一及認購方二(其按照公司註冊處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司更改名稱證書更名為寶鋼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分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然而，由於直至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認購協議一及認購協議二所載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且訂約各方未能協定進一步延長，故認購協議一及認購協議二均已失效。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五日之公佈 所述之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港幣千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使用所得款項 港幣千元
(i) 開發、擴展及經營本集團現有電子競技業務分部。	10.2	10.2	-
	10.2	10.2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綜合借貸除以綜合總權益計算)為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港幣零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38,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夏鷹與富田國際有限公司(「富田國際」)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夏鷹已同意出售而富田國際已同意購買Star Summer全部權益，代價為港幣70,000,000元。出售Star Summer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完成。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夏鷹與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Hollyview International」)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夏鷹已同意出售而Hollyview International已同意購買數碼文創有限公司(「數碼文創」)全部權益，代價為港幣8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夏鷹與Hollyview International訂立有關出售數碼文創100%權益之終止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已協定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終止上述協議，並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的協議所載之職責、義務及責任。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ii) 收購一間目標公司之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與物界科技有限公司(「物界」)訂立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物界有條件同意出售One Pigeon Co., Ltd. 1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17,600,000元。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終止，雙方同意訂立終止契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公佈。

未來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及美元兌本集團功能貨幣的波動。大部分採購及銷售以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的外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及美元一直波動，本公司財務表現或會受日後外匯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6名(二零一八年：133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港幣24,99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0,270,000元)。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按個別僱員是否適合有關職位而選任及提升。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提供經挑選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內部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僱員之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達致溢利保證

達致二零一九年Vecto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Marvel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港幣80,000,000元收購Vecto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Vector Visio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Vector Vision集團」)之100%已發行股本。賣方向本集團保證Vector Vision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不少於港幣9,000,000元(「二零一九年Vector Vision溢利保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董事會確認，根據Vector Vision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Vector Vision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9,116,000元。因此，已達致二零一九年Vector Vision溢利保證要求。

合約安排的資料

北京東方力恆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a)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兆盛投資有限公司(「兆盛」)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張沖及王廣訂立承諾協議(「承諾協議」)。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承諾促使北京東方力恆影視傳媒有限公司(「力恆」)及彼等與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聯易匯眾」)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統稱「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儘管本集團並無合法所有權，但亦可對力恆行使全部控制。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承諾協議已完成，而力恆自此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b) 主要訂約方資料

兆盛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聯易匯眾為一間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皆由兆盛直接全資擁有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聯易匯眾主要從事購入授權音樂內容並於手機平台出售。

力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張沖及王廣分別擁有其60%及40%股權。力恆從事電台及電視節目製作，其主要業務為製作電視連續劇或電影，以及有關娛樂內容的知識產權貿易。力恆持有有效電台及電視節目製作牌照。

張沖為力恆登記股東，並持有其60%股權。

王廣為力恆登記股東，並持有其40%股權。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c) 力恆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力恆的收益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港幣零元及港幣1,039,000元。力恆的除稅後淨虧損乃主要由於市場氣氛不佳及稅務法例收緊導致娛樂行業支出謹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港幣24,050,000元及港幣2,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力恆的收益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港幣9,490,400元及港幣2,343,392元。力恆的除稅後淨虧損乃主要由於市場氣氛不佳及稅務法例收緊導致娛樂行業支出謹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港幣26,208,984元及港幣3,696,693元。

(d) 使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據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規定，電視節目製作屬外商投資受限制類產業。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或持有在中國製作及營運電視節目的公司之任何股份。然而，外商投資者獲准以中外合作企業方式參與電視節目製作業務。

由於力恆從事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屬於受限制行業範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由於外商投資者不得直接投資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力恆經營的電視節目製作業務不得通過由外商投資者擁有49%以上股權的公司進行。因此，聯易匯眾訂立合約安排以令本公司管理及控制力恆之業務。

根據合約安排，聯易匯眾就將製作的電視連續劇或電影種類向力恆提供專業意見。聯易匯眾負責為該等電視連續劇及電影選角，並確保力恆的藝人能優先演出合適的角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

(1) 監管執照及許可證

中國的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行業規定力恆須自相關機關取得執照及許可證。就力恆的業務而言，力恆須在營業執照以外取得相關監管執照及許可證。相關監管執照及許可證一般可於到期時根據相關監管條例續期。然而，概不保證相關監管執照及許可證可在到期時獲續期或以相同範圍續期。倘力恆不能取得或續簽有關執照或許可證，或倘任何執照或許可證遭撤銷或吊銷，力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受不利影響。

(2) 中國傳媒法的發展

力恆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因此，力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傳媒法的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經濟，包括：

- 政治架構；
- 政府干預水平；
- 發展水平；
- 資金再投資水平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力恆未能確定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其現時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3) 中國企業管治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項合約安排屬合法、有效及可執行，且對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中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所述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於未來所持的觀點與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並無相悖或不同。

(4) 合約安排就提供對力恆的控制權而言，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本集團依賴與力恆訂立的合約安排經營其於中國的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在少數情況下，該等合約安排就使本集團控制力恆而言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倘本集團擁有力恆的直接所有權，本集團能夠在任何清盤狀況下處理力恆的股權及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力恆股東或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力恆的控制權乃基於合約安排。故此，力恆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集團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6) 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及徵收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合約安排並非於公平情況下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合約安排並非根據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出於中國稅務目的調整相關收入及開支。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增加相關稅項負債及罰金。因此，任何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緩解合約安排風險，本集團自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收購是項業務起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合約安排穩健及有效運作：

- 已向力恆委派適宜之管理層，以定期向本集團報告有關執行合約安排產生之重大事宜；
- 亦已設立適宜且符合本集團於中國之財務報告慣例之報告制度，以確保本集團可全面取得並控制力恆之賬簿及記錄，並取得定期財務資料以確保保持妥善之財務記錄；及
- 本集團已就更新中國規則及法規與中國法律顧問及力恆管理層繼續緊密合作，以監管子力恆就開展業務及進行合約安排持續遵守規則及法規之情況。

(f) 合約安排的重大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該等合約安排及／或採用該等合約安排的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

(g) 解除合約安排

董事確認，一旦法律允許我們無需合約安排即可經營力恆的業務，本公司將盡快解除合約安排。

然而，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解除任何本公司、張沖及王廣之間所訂立的合約安排，而規管子力恆業務的法律亦概無變動致使廢除採納合約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的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意見有公平的了解。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特殊業務活動及意外事件而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許東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後，許東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但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不再擔任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隨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遵守相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有：

執行董事：

許東琪先生(主席)

張靜女士

賴國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許東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黃德盛先生

苟延霖先生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製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重大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指派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為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該等職責包括根據董事會所批准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會之決定、協調及指示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該等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而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亦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全面支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1至32頁。所有執行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本公司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且高效執行彼之職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之規定，本公司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之三分之一)，皆具合適資格及充足經驗以執行彼等之職務，保障股東利益。彼等任期為一年，由獲委任日期計起，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每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於本公司之書面確認。基於此等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董事會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許東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12/12	0/0
許東琪先生	27/27	2/2
張靜女士	27/27	0/2
賴國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26/26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27/27	1/2
黃德盛先生	27/27	0/2
苟延霖先生	27/27	0/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並非由同一人擔任。目前董事會主席許東琪先生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職能，並貫徹良好公司管治常規及程序；而行政總裁蔣超先生則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重要策略及發展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成立，並已遵照守則條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及苟延霖先生，另一名為執行董事許東琪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獲轉授責任，負責釐定個別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購股權、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報酬(包括任何就其職位或委任之損失或終止之應付報酬)。薪酬委員會應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按表現釐定的薪酬是否適切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有關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
郭志樂先生	1/1
許東琪先生	1/1
苟延霖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守則條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許東琪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及黃德盛先生。郭志樂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審議董事會之組成，包括其架構、規模及多元性，以確保董事會在適合本集團業務需要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各方面取得平衡。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並監察董事繼任安排與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而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以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訂立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有關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
郭志樂先生	2/2
黃德盛先生	2/2
許東琪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管週期性財務報表以及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真實性、審閱及監控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查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
郭志樂先生	5/5
黃德盛先生	5/5
苟延霖先生	5/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提名政策

董事會採取提名政策，並為提名委員會訂立書面指引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參照指定標準挑選就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人選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a) 誠信聲譽；
- (b) 於與相關行業及其他相關界別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興趣及關注；
- (d)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載列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表示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透過考慮多方面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並已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不時監督實施本政策，並審閱(倘適用)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就候選人任命作出推薦意見時，將繼續充分考慮該等可計量目標。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提議派付股息和確定股息數額時，董事會應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b) 本集團的資本及負債水平；
- (c) 未來現金需求以及業務運營、業務戰略和未來發展需求之可用資金；
- (d) 本集團貸方可能施加之任何派息限制；
- (e) 一般市況；及
- (f)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限制。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加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舉可確保董事持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通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法規的相關材料／內部簡報會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詳情如下：

	閱覽材料／內部簡報會	參加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許東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	
許東琪先生	✓	
張靜女士	✓	
賴國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	✓
黃德盛先生	✓	✓
苟延霖先生	✓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付予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2,400
非審核服務	
—其他	60

公司秘書

董思浩先生(「董先生」)(由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何文琪律師事務所(「何文琪律師事務所」)指派)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根據何文琪律師事務所的委任函，董先生獲何文琪律師事務所提名擔任公司秘書，及何文琪律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企業秘書服務。董先生就公司秘書事宜與本公司聯絡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東琪先生。董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公司秘書方面有豐富經驗。彼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協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運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該等監控是否行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配合本集團之特殊需要，及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

本集團建立之主要監控程序讓執行董事對業務進行日常監察，並由經理負責營運以及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等主要部門支援功能。下文所述內部監控之主要元素已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執行：

- 批准資本開支及付款之程序；
- 向管理層提供定期財務資料以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 明確界定管理層之架構及職務。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若干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確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仍然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而發表之聲明載列於本報告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度透明度及採用向其股東公開且及時披露相關資料的政策。

董事會努力透過多種方式鼓勵及維持與其股東持續對話。董事每年均會主持股東週年大會，務求與股東會晤及回應彼等的查詢。本公司亦透過其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有關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資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亦提供與公眾及股東進行溝通的有效平台。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遞交要求當日可提交書面呈請，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呈請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倘董事並無於遞交呈請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有關會議須於遞交呈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股東，或不少於本公司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或(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由呈請人簽署之有關書面要求副本或載有全體呈請人簽名之兩份或以上副本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由於遷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之變更已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版權保護項目及其他娛樂相關業務；電視劇製作及明星管理；娛樂內容及產品授權及銷售；專注於文化產業投資之投資管理；提供文化產業顧問服務；提供娛樂項目計劃、名人管理及製作網上流媒體；協助專業運動員營銷及推廣活動；授予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之特許權；經營電影主題文化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以及培訓、培養及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業務。本集團主要在北京、上海、昆山、香港及台北經營。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無涉及產生廢氣及排放溫室氣體、向土地及水的排污或產生有害及無害。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體育及娛樂業務，故無需固體包裝物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排放廢氣及溫室氣體、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已確認違規事件或申訴。

用電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之電力消耗是其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部分。本集團已制定多項節電政策，以減少用電。本集團鼓勵員工白天關閉電燈、保養燈具並保持其清潔、使用樓梯而非電梯、安裝能源效益高的照明系統及在所有電器(包括電腦、影印機及打印機)不使用時關閉備用模式。夏季須將空調設定在不低於25°C之溫度。亦須確保空調開啟期間門窗均已關閉，以及下班後或使用會議室後須關閉空調。

僱員外出公幹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時常提醒僱員在通勤時考慮環境影響，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例如鼓勵僱員盡可能利用公共交通系統，並選擇燃料效率高的交通工具。本集團建議僱員駕駛時避免不必要加速或減速、在高速行駛下關窗及僅於必要時方使用空調。

本集團明白僱員出外公幹產生大量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並要求僱員使用電話會議而非海外會議，短途行程使用鐵路而非飛機，以減少出外公幹之碳足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向水及土地的排污

本集團要求向水道及土地排放之污染物(如有)必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害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管理

我們提倡減廢常規，包括於源頭減廢、再用、清潔循環利用、回收及減少填埋處理。本集團鼓勵僱員購買可升級及壽命較長之供應品或設備，安裝回收桶收集可循環物料(如廢紙、鋁瓶、金屬及塑料)，並安排回收商收集可循環物料。就娛樂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無害廢棄物為24噸。

廢紙管理

為了處理與堆填廢紙有關之間接排放，我們鼓勵僱員使用電郵及儲存裝置等電腦科技，減少用紙，採用雙面打印，避免打印或影印不必要文件，並調整文件、使用空間效率高的格式以善用紙張。

在本集團各方的齊心協力下，本集團不同分部達致的排放數據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範圍1—來自固定燃燒源的排放量	噸	31	48
範圍2—來自電力使用的排放量	噸	191	302
範圍3—其他間接的排放量	噸	39	95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	261	445
溫室氣體排放量密度	噸／ 收入	1.4	1.5
	(港幣百萬元)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環境保護法的規定。鑒於資源缺乏，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有效使用資源的政策及程序，如減少電力消耗(例如限制使用電燈及空調、在所有電器不使用時關閉電器)、內部文件使用回收紙及以電子方式存儲數據。

此外，本集團已於辦公室設立若干回收箱以收集廢紙及電子廢棄物。本集團將可使用的電子產品轉送予學校或福利機構，並將不可使用的電子產品轉交至二手電子收集商。節約用水標語亦貼於洗手間，提醒僱員減少用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以下消耗數據及消耗密度：

資源使用	單位	消耗量	密度 (員工人均)
電力	千瓦時	322,174	13,746
水	噸	6,334	903
用紙量	公斤	60	1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營運過程中並無使用大量原材料或包裝材料。

本集團深知於生產、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及水)對於保護環境至關重要。本集團將繼續激勵所有僱員參與資源節約活動，並鼓勵彼等節約用電、用水、節能、節省紙張，以齊心協力減少能源消耗。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持續檢討營運之環境影響，令各部門善用最佳常規，並建立資源耗用數據監控及實施更佳之績效政策，務求透過良好之環保常規促進對環境可持續性之貢獻。本集團亦不忘在辦公室方面對可持續發展作出的貢獻，本集團透過採用中央空調將溫度維持在25度，減少使用空調及節約更多能源，從而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

B. 社會

僱傭

勞工條例

為確保公平合理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採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踐和政策，和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遵守《勞動基準法》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制定在台灣的相關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之已確認違規事件或申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定期檢討薪酬待遇，確保與僱傭市場一致，要求遵守有關最低工資及法定社會福利之法律及法規，並按照僱傭法律及法規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解僱員工，包括防止純粹因僱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年齡或家庭狀況解僱員工之政策。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以公平、靈活及透明之招聘策略吸引人才。招聘程序包括申請招聘、描述職位、收集應徵申請、面試、甄選、批准及聘用。晉升取決於表現及是否稱職。

工作時數、假期、待遇及福利

僱員之工作時數、假期、待遇及福利(包括社會保障福利、強制性公積金及勞動津貼)須符合僱傭或勞工法律及法規。亦就選定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作出供款。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提供同等的工作機會。本集團努力為僱員提供公平之工作環境，恪守公平及反歧視原則。招聘、薪酬、晉升及福利必須建基於客觀評估、平等機會及不涉歧視，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或其他多元性指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86名員工。下圖載列僱員分佈(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計)：

	員工人數
性別	
男	57
女	29
年齡組別	
18至30歲	40
31至40歲	23
41至50歲	11
51歲或以上	12
任期	
少於二年	34
二至四年	44
超過四年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

本集團要求各實體制定及列明僱員應遵守之安全政策及程序，訂立僱員安全目標、定期對照安全表現及目標，並向管理層匯報安全事故。

保護僱員不受職業性危害之其中一項成功要素為訓練僱員保護自己免受心理及身體傷害。本集團規定為僱員提供有關培訓。

包括倉庫及辦公室的工作場所均配備防火及安全設備，防止火災事故的發生、並定期檢查消防設施是否有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之已確認違規事件或申訴。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足夠培訓，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該等培訓包括內外部職業培訓課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培訓，並根據僱員的部門及職位安排培訓。本集團亦為新僱員提供培訓，包括公司的發展、策略目標、企業文化及業務知識、以幫助彼等盡快融入新的工作環境。所有僱員每年至少培訓4小時，管理層妥當保管培訓及考勤記錄。

電子競技企業團隊的所有僱員均為職業僱員，並參與內部團訓。團隊教練主管及分析員負責分析及討論競爭的表現，以培養團隊成員之間的凝聚力，並增強其能力。

勞工準則

本集團絕不允許就本集團營運業務招募未成年人及強制勞工。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任何未達到法定工作年齡以及並無任何身份證明的個人均不得入職。

本集團通過人力資源部門實施嚴格的招聘程序，一旦發現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人員將立即被解僱，董事會亦將討論及檢討發現的事件，以防再次發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之已確認違規事件或申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是本集團業務的一個重要範疇，需要管理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要求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符合質量、健康及安全標準之產品及服務，以確保遵守環境法律及規例及勞工標準。訂約採購產品及服務須完全基於規格、質量、服務、價格、招標以及適用之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

本集團現已制定供應鏈管理政策及程序，涵蓋評審、挑選、批准、採購及表現評估。表現評估建基於品質、服務、成本及環保及社會責任。本集團致力確保供應商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秉持相似立場。

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採納政策以確保客戶滿意度及產品與服務質量。

本集團尊重客戶權利，矢志為客戶提供準確產品及服務資料，供其於購買或使用時參考。本集團要求仔細審查廣告材料，保障客戶權益。本集團要求標籤準確、清晰、合法及無誤導成份，並保障知識產權。合約中的任何知識產權部分將作為保密協議或等同於保密協議簽署。

客戶的資料亦需保密，以保障客戶資料及隱私，並及時銷毀相關數據。本集團會將商業信息保密，並就此方面培訓僱員，亦需設定恰當的信息系統保安制度。

此外，本集團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本集團對其產品及服務負全責，包括產品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在以下範疇確保產品健康與安全：產品設計確保健康與安全、製成品健康與安全檢測、妥善運送及售後服務。儘管本集團確保產品及服務品質，本集團同時要求按照銷售或服務合約條款退還或補償存在質量、安全或健康問題的產品或服務。本集團規定以一致的方式及程序向所有受影響客戶進行產品及服務退還、召回或賠償。

本集團遵守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業務營運的不同規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貨品並未因安全或健康問題或接獲客戶的任何投訴而被退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政策禁止僱員於履行其職務時收受客戶、供應商、同事、業務夥伴或其他人士提供的利益，並禁止任何涉及利益衝突、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活動。員工手冊列明本集團在行為準則方面的預期及指引條文。本集團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或其他人士舉報涉及利益衝突、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活動。

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違規事件或申訴。

社區

社會投資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有責任回饋社會，因為貢獻社會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之一。本集團致力向本地人提供就業機會，促進社區經濟的發展。

本集團鼓勵僱員尋求機會日後參與更多慈善活動和各項社區計劃，如社區健康行動、體育、文化活動、志願工作及教育捐助。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許東琪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不再擔任行政總裁。許先生持有台灣輔仁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於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之顧問工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許先生擔任德安航空之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發展業務。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執行董事，負責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管理職能及業務營運。

許先生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娛樂、體育及主體公園分部之整體管理及營運。

張靜女士，53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娛樂及體育分部的整體諮詢。張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華中理工大學(現稱為華中科技大學)材料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東北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勃魯克學院工商管理(會計)碩士學位。彼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的最後職位為核心功能服務部門的高級經理。現時，張女士擔任Crown Link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一職。

賴國輝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賴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研究文學士學位。彼於會計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Net Movie Limited首席財務官。此前，賴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任職於JPMorgan Chase & Co.，離職前職位為JPMorgan Chase & Co.財務及證券投資部執行董事。

賴先生為若干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主題公園分部之管理及營運。

賴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57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Vincent Kwok & Co.之合夥人，且為執業會計師。郭先生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郭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曾任職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及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之系統監控經理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之財務審計經理。郭先生現為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順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及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等其他三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歷

黃德盛先生，5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 Australia)，持有金融管理學深造文憑；並畢業於英國南開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U.K.)，持有工商經濟及會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黃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融資、會計、人事及行政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黃先生亦擔任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苟延霖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苟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苟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甘肅工業大學(現稱為蘭州理工大學)暖通空調專業學士學位。彼於酒店管理領域擁有經驗。苟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廣州夢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負責該公司的所有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

行政總裁蔣超先生

蔣超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蔣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中國執業會計師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福田區委員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蔣先生擁有約20年會計、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蔣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任職酷派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擔任執行董事、副主席、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蔣先生亦曾於不同機構及公司任職，包括國家審計署、僑興電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XING)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3)，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如「董事會報告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辭任)各自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註冊成立日期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百慕達存續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其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17B室。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在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45頁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儲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第48及第50頁之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約為港幣955,45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48,417,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展望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中，其內容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業務分析、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的詳情、本集團日後業務可能發展之跡象及就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以及與持份者之關係。此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東琪先生(主席)

張靜女士

賴國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許東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黃德盛先生

苟延霖先生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第100條，郭志樂先生及苟延霖先生將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每位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有聘書任期為一年，由其委任日期起計，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會已取得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其獨立性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董事會相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本公司之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合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同。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釐定。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附註5)
許東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18,375,000 (L)	0.91%
許東琪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387,035,782 (L)	19.16%
張靜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81,253,659 (L)	4.02%
賴國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54,129,778 (L)	2.68%
蔣超先生(附註4)	配偶權益	78,670,000 (L)	3.89%

(L) 指好倉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許東琪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368,789,559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18,246,223股股份，其再由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8,246,2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靜女士(「張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53,853,659股股份。Crown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27,400,000股股份，而張女士全資擁有Crown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27,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賴國輝先生(「賴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960,000股股份。Earn Wise Limited (「Earn Wise」)實益擁有本公司22,669,778股股份，其再由賴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22,669,7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Earn Wise持有本公司本金額港幣14,64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8元轉換為3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0,500,000股股份與Earn Wis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相關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antrust (Far East) Trust Limited(GJ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怡邦國際有限公司(「怡邦」)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怡邦持有本公司78,6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89%)。GJ家族信託為由蔣超先生(「蔣先生」)的妻子(作為授予人)成立的酌情信託，及其酌情受益人包括蔣先生的妻子及其子女。因此，蔣先生被視為於怡邦持有本公司的78,6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020,176,170股股份。

(ii) 於可換股債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賴國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辭任)(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港幣14,640,000元	30,500,000 (L)	1.51%

附註：

1. Earn Wise由賴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相關股份指當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8元悉數轉換Earn Wise持有之港幣14,640,000元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30,5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020,176,170股股份。

(L) 指好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修訂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可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40,000,000股每股港幣0.04元的普通股。該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幣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許東昇先生(於二零一九 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16,000,000	-	-	16,000,000	-	0.23	16/11/2018	16/11/2018 – 15/11/2021
許東琪先生	16,000,000	-	-	-	16,000,000	0.23	16/11/2018	16/11/2018 – 15/11/2021
僱員	108,000,000	-	-	10,000,000	98,000,000	0.23	16/11/2018	16/11/2018 – 15/11/2021
	140,000,000	-	-	26,000,000	114,000,000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附註4)
Chuang Meng Hua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387,035,782 (L)	19.16%
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9,976,405 (L)	5.94%
Ma Hsin-Ting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976,405 (L)	5.94%
Ease Wing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4,816,406 (L)	5.68%
Ho Chi Sing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816,406 (L)	5.68%

附註：

1. Chuang Meng Hua女士為許東琪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許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 (「Best Million」)由Ma Hsin-Ting女士(「Ma女士」)全資實益擁有。Best Million實益擁有本公司119,976,40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女士被視為於由Best Million持有的本公司119,976,4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ase Wing Limited (「Ease Wing」)由Ho Chi Sing先生(「H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Ease Wing實益擁有本公司114,816,40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先生被視為於由Ease Wing持有的本公司114,816,4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020,176,17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按GEM上市規則之定義）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按GEM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之資產押記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達25%。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等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業務中面對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投保。

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執行其職務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關聯及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收購Dream World。完成收購後，Dream World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之總代價最高為港幣587,250,000元，將由本公司向Earn Wise Limited、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及Ease Wing Limited（統稱「賣方」）以(i)現金付款港幣150,000,000元；(ii)發行總金額為港幣77,250,000元之代價股份；及(iii)待達成溢利保證要求後及視乎項目建設進度，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最高為港幣3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代價」）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作規定外，當中所用詞彙將與通函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代價中僅有附帶轉換權可按初始轉換價港幣0.48元轉換為一股轉換股份的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獲發行，原因是本公司僅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財年的項目建設階段進展。



董事會報告書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收購協議；(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i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確認函；(iv)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v)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統稱「收購協議」)，董事會已決定要求退回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代價，原因為項目完成不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可(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有權要求賣方或其代名人退回所收取的代價股份總數之全部及本公司已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的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代價。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正與賣方就有關退回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代價的清償計劃進行磋商，並將於適當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進一步公佈及更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接獲杭州聯絡互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原告」)的代理律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聲明(「申索文件」)。根據申索文件，原告就返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總額為港幣412,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的利益(i)以失實陳述為由，就港幣372,843,493元；或(ii)因違反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債券文據(「文據」)以及文據所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就港幣437,300,856元；或(i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補充契據中若干條款就港幣105,718,493元及相關利息而向本公司尋求多項濟助。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正在準備對申索文件的抗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其後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可能引致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偏差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述下文：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詳細討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動利率計息借款有關。本集團計息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資金持續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董事密切監控流動資金狀況及預期將擁有充足的資金資源為本集團之項目及營運撥資。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25%（二零一八年：28.6%）及69%（二零一八年：59.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約22%（二零一八年：21.2%）及81%（二零一八年：82.0%）。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之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均無於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1,150,000股其自身的普通股，總代價為約港幣155,510元。本公司股份購回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的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執業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東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無法表示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第45至144頁所載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內「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屬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其他方面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貴公司接獲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原告」)的代理律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貴公司(作為被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聲明(「申索文件」)。根據申索文件，原告就返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總額為港幣412,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的利益(i)以失實陳述為由，就港幣372,843,493元；或(ii)因違反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債券文據(「文據」)以及文據所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就437,300,856元；或(i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補充契據中若干條款就港幣105,718,493元及相關利息(「該等指控」)而向 貴公司尋求多項濟助。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續)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續)

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董事正就申索文件準備抗辯。貴公司董事經參考法律意見後認為，貴公司持有有效理據，以對該等指控進行抗辯。然而，我們無法評估對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影響重大的申索文件抗辯的影響及結果以及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潛在相應影響。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倘貴公司未能就該等指控抗辯，其可能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營。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貴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因此，不包括有關在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分類的任何調整。如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與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的不同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發出核數師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此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然而，由於吾等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取得充分恰當之審計憑證。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該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文健，執業證書編號為P07174。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181,367	290,231
提供服務之成本		(129,758)	(196,996)
毛利		51,609	93,23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6	317,235	7,9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23)	(5,350)
行政及其他支出		(770,906)	(147,231)
財務費用	7	(34,129)	(33,743)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351)	(11,38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91)	(76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8	(1)	499
除稅前虧損	7	(441,257)	(96,829)
所得稅	10	19,395	(7,592)
年內虧損		(421,862)	(104,42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642	(20,03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4,391)	(5,426)
出售附屬公司變現之外幣匯兌儲備		43	-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57	(171)
		(2,649)	(25,6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24,511)	(130,049)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9,868)	(101,728)
非控股權益		(1,994)	(2,693)
		(421,862)	(104,421)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2,413)	(127,420)
非控股權益		(2,098)	(2,629)
		(424,511)	(130,049)
每股虧損	12		
基本		(21.38)港仙	(5.24)港仙
攤薄		(21.38)港仙	(5.2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77	8,742
使用權資產	14	5,180	-
無形資產	15	266,507	288,069
商譽	16	145,152	641,0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591	1,49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8	-	5,62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9	62,148	60,506
收購未上市投資之按金	19	-	2,340
電影製作之按金		99,555	99,628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1	-	-
預付款項	25	54,135	74,739
		635,245	1,182,23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7,022	121,490
衍生金融資產	20	-	7,14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23	1,091	19,503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	24	52,69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86,442	97,9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32,568	78,776
應收稅項		573	-
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27	13,769	7,271
		204,163	332,1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52,933	54,461
計息借款	29	-	4,538
租賃負債	30	3,150	-
應付稅項		18,346	18,346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	36	-	212,3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27	4,310	1,067
		78,739	290,726
流動資產淨額		125,424	41,3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0,669	1,223,62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1	401,834	397,439
租賃負債	30	2,150	-
遞延稅項負債	35	31,305	52,660
		435,289	450,099
資產淨值		325,380	773,5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80,807	77,607
儲備		250,313	694,6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31,120	772,273
非控股權益		(5,740)	1,248
權益總額		325,380	773,52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發

許東琪
董事

張靜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股本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債券儲備	可換股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附註(vi))	(附註(vii))	(附註(viii))	(附註(ix))	(附註(x))	(附註(xi))	(附註(xii))	(附註(xiii))	(附註(xiv))	(附註(x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7,607	948,417	10,084	(20,749)	370	-	8,731	60,928	-	(187,439)	820,342	897,949	(1,180)	896,76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	-	-	964	(3,102)	(2,138)	(2,138)	-	(213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77,607	948,417	10,084	(20,749)	370	-	8,731	60,928	964	(190,541)	818,204	895,811	(1,180)	894,631	
年內虧損	-	-	-	-	-	-	-	-	-	(101,728)	(101,728)	(101,728)	(2,693)	(104,421)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20,031)	-	(20,031)	(20,031)	-	(20,03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	-	-	-	(5,490)	-	-	-	-	-	(5,490)	(5,490)	64	(5,426)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171)	-	-	-	-	-	(171)	(171)	-	(17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	-	(5,661)	-	-	-	(20,031)	-	(25,692)	(25,692)	64	(25,628)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5,661)	-	-	-	(20,031)	(101,728)	(127,420)	(127,420)	(2,629)	(130,049)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注資	-	-	-	-	-	-	-	-	-	-	-	-	5,057	5,057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	-	-	-	-	-	3,932	-	-	-	-	3,932	3,932	-	3,932	
購回股份	-	-	(50)	-	-	-	-	-	-	-	(50)	(50)	-	(50)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50)	-	-	3,932	-	-	-	-	3,882	3,882	5,057	8,9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07	948,417	10,034	(20,749)	(5,291)	3,932	8,731	60,928	(19,067)	(292,269)	694,666	772,273	1,248	773,521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特別儲備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股份溢價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亦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股份及取消確認或然股份。
- (ii) 股本儲備指應佔所收購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負債淨額。
- (iii) 法定儲備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屬於股東資金的組成部分。根據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轉撥除稅後溢利之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之50%。有關公積金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有關公積金賬戶。
- (iv) 有關將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儲備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股本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法定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入賬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7,607	948,417	10,034	(20,749)	(5,291)	3,932	8,731	60,928.00	(19,067)	(292,269)	694,666	772,273	1,248	773,521	
年內虧損	-	-	-	-	-	-	-	-	-	(419,868)	(419,868)	(419,868)	(1,994)	(421,862)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 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1,642	-	1,642	1,642	-	1,64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	-	-	-	(4,244)	-	-	-	-	-	(4,244)	(4,244)	(104)	(4,348)	
出售附屬公司變現之外幣匯兌儲備	-	-	-	-	(43)	-	-	-	-	43	-	-	-	-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57	-	-	-	-	-	57	57	-	5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4,230)	-	-	-	1,642	43	(2,545)	(2,545)	(104)	(2,649)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4,230)	-	-	-	1,642	(419,825)	(422,413)	(422,413)	(2,098)	(424,511)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4,890)	(4,890)	
根據認購發行股份	3,200	7,040	-	-	-	-	-	-	-	-	7,040	10,240	-	10,24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	-	-	-	-	-	4,654	-	-	-	-	4,654	4,654	-	4,654	
購股權失效	-	-	-	-	-	(1,356)	-	-	-	1,356	-	-	-	-	
購回股份	-	-	(156)	-	-	-	-	-	-	-	(156)	(156)	-	(156)	
取消確認或然代價	-	-	(33,478)	-	-	-	-	-	-	-	(33,478)	(33,478)	-	(33,478)	
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	-	-	-	-	-	-	-	(9,056)	-	9,056	-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3,200	7,040	(33,634)	-	-	3,298	-	(9,056)	-	10,412	(21,940)	(18,740)	(4,890)	(23,6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07	955,457	(23,600)	(20,749)	(9,521)	7,230	8,731	51,872	(17,425)	(701,862)	250,313	331,120	(5,740)	325,38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41,257)	(96,829)
折舊及攤銷	30,487	18,033
呆賬撥備	41,463	6,010
撇銷收購未上市投資之按金	4,68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0,505)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80)	-
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2,360)	-
取消確認或然代價之收益	(240,000)	-
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712	(664)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1,351	11,38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	4,654	3,93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9,310	7,868
商譽減值虧損	495,935	18,5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減值虧損	-	8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	648	-
電視節目減值虧損	9,7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91	76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	(499)
利息收入	(1,154)	(272)
利息支出	34,129	33,743
存貨撇減	39,000	25,175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9,634)	55,26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	(61,482)
存貨	65,392	(5,846)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14,937)	15,921
已付利息	(17,115)	(17,804)
已付所得稅	(2,533)	(11,114)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4,585)	(12,99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未上市投資之按金		(2,340)	(2,340)
電影製作之按金		(1,702)	(99,62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	(1,832)
購置無形資產		(81,200)	(35,000)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	(15,7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影響	37	69,841	-
已收利息		115	272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的可換股票據投資的還款		6,285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555)	(154,228)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	22,955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10,240	-
償還銀行貸款		(4,538)	(37,669)
償還其他貸款		-	(659)
向董事作出之還款		(988)	(2,380)
償還租賃負債		(4,633)	-
購回股份		(156)	(5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5)	(17,8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44,215)	(185,0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8,989	268,96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110)	(4,9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32,664	78,9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568	78,776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	213
列入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664	78,9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17B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娛樂、體育及音樂內容的特許權及銷售，經營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經營以電影為主題之文化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策劃及設計音樂會，以及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2. 遵守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3. 主要會計政策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過渡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而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則不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累積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均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而比較資料未重述。

在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在與各個租賃合同有關的範圍內，按逐項租賃的原則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就租賃是否屬於虧損合約作出評估，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港幣10,406,000元及使用權資產港幣10,40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初步應用日期採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2.15%。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3,713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2,937)
	10,77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10,406
分析為	
流動	3,448
非流動	6,958
	10,40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6 號 計算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0,406	10,40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448)	(3,44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958)	(6,958)

附註：就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間接法計量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3 於待定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二零一八年頒佈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在可見未來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基準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接獲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原告」)的代理律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聲明(「申索文件」)。根據申索文件，原告就返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總額為港幣412,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的利益(i)以失實陳述為由，就港幣372,843,493元；或(ii)因違反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債券文據(「文據」)以及文據所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就437,300,856元；或(i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補充契據中若干條款就港幣105,718,493元及相關利息(「該等指控」)而向本公司尋求多項濟助。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有效理據，可對該等指控進行抗辯，且該等指控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委任律師準備對申索文件的抗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儘管在為申索文件的抗辨做準備工作，本公司董事正在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償債能力狀況。該等措施包括(i)與潛在戰略投資者就可能對本公司的股權注資磋商；(ii)與杭州聯絡協商法律糾紛的和解；(iii)加快收回應收款項的程序及(iv)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開支，收緊經營現金流出。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等措施尚未完成或實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董事採取的上述措施(尤其是對該等指控的抗辯結果)獲得成功有利的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因此，未包括有關在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分類的任何調整。如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與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的不同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計算基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或然代價一可換股債券則按公平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列賬之租賃交易，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計算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文載列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內，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納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進行交易之所有結餘、交易、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繼續合併附屬公司的業績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項下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呈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可令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享有被收購方一定比例之淨資產)初步以公平值或以現時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確認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使用另一計量基準外，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初步計量。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佔。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下所用相同基準列賬。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公司(如適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實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實體行使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則本集團擁有實體之控制權。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於該等附註呈列)中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倘各項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款項，則個別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合營安排指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控制之安排。共同控制是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倘有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共同控制之安排，及其所涉及之合營安排類別是否出現變動。

除投資或當中部份分類為持作出售外，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錄，其後會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之轉變而調整。倘若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其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除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性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為限外，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乃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計量。該等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另一方面，任何超出投資成本的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相關未變現虧損。

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反之亦然，不會重新計量任何保留權益，而有關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前被投資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出售於被投資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與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當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此外，先前就前被投資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按相同基準列賬，猶如前被投資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一般按規定處理。保留權益於終止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該等附註呈列之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成本減按個別基準釐定之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業務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個別資產及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須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在某些事項或情形之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另一方面，重估後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平值總額之任何差額(如有)，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達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期內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可供使用日期起，於下文載列之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並以直線法計入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提呈撥備。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礎分配並個別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至20%
汽車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內之損益。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於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內計入損益內。以下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有關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廣播特許權及軟件版權	20%至33 $\frac{1}{3}$ %
電子競技領域之肖像權	16 $\frac{2}{3}$ %至33 $\frac{1}{3}$ %
電影資料庫之使用權	10%
獨家經營權-推出主題公園後	餘下經營年限
未完成合約	合約期限
代理特許權	特許權期限
商標	10年
音樂特許權	5年
電子遊戲的使用權	10年

每年均會檢討攤銷之年期及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在收購日期以其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及按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

股權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

股權證券投資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股權證券投資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除非投資被指定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權證券投資可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惟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就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如上文所述)之股權證券投資而言，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股權投資)儲備」累計。該等公平值變動不會於取消確認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然而，彼等將於取消確認投資時轉撥至本集團保留盈利。

就持作買賣或並非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如上文所述)之股權證券投資而言，彼等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因此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股權證券投資於本集團出售投資時取消確認。

債務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投資視乎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投資的業務模式分類如下：

- 當(a)於指定日期由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起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及(b)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及於業務模式下持有金融資產，則按攤銷成本列賬；
- 當(a)於指定日期由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起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及(b)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及於業務模式下持有金融資產，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 當(a)於指定日期由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起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或(b)並非以(i)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ii)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及於業務模式下持有金融資產，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續)

債務證券投資(續)

就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證券投資而言，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債務投資)儲備」累計，惟減值虧損(見下文)及外匯收益或虧損除外。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於損益確認。債務證券投資取消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債務證券投資於本集團出售投資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屆滿時取消確認。

交易成本

收購金融資產(分類為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計入金融資產之初步計量。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有關交易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攤銷成本(即於金融資產年內透過損益實際攤銷)。就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權證券投資而言，有關交易成本於下一次重新計量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為公平值變動的一部分。就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證券投資而言，有關交易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攤銷至損益(即於金融資產年內透過損益實際攤銷)。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已於以下金融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應收賬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之合約資產；及
- 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證券投資；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計量。其亦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資料。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上升時，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
- (a)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上升；或(b)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信貸減值時，則按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評估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大幅上升，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本集團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定性及定量資料，該等資料表明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具體而言，評估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起初信貸風險變化導致的內部價格指標是否顯著變化；
- 倘現有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作為新資產產生或發行，金融資產是否顯著變化；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預計存續期的類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是否發生顯著變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是否發生顯著變化；
- 對借款人實際或預期的內部信貸評級是否下調或用於評估內部信貸風險的行為評級是否下降；
- 預期將導致借款人履行其償債義務的能力是否發生顯著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如利率實際或預期上漲或失業率實際或預期上漲)；
- 借款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是否顯著變動；
- 所提供擔保質素是否顯著變化；
- 合約現金流量是否逾期超過30日。

於作出上述評估時，本集團於(a)借款人不大可能悉數結清其債務及(b)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考慮發生違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步確認起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於損益確認，資產賬面值之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列賬，惟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證券投資的相應調整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債務投資)儲備」累計。

就並無重大融資組成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一直按相等於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信貸減值。

當本集團無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會直接降低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本集團一般於此時評估及推斷債務人無法結清全部或部分債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於代價到期付款前，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須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

就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一直按相等於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具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經以下各項而調整(a)特定債務人的信息及(b)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確認，應收賬款賬面值之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列賬。

當本集團無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會直接降低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本集團一般於此時評估及推斷債務人無法結清全部或部分債務(如日後超過90日合約付款的債務)。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有權就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以外之其他因素。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義務。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須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合約資產及無關合約的合約負債並非以淨額呈列。

就本集團的合約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一直按相等於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具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經以下各項而調整(a)現有特定客戶的信息及(b)基於報告日期的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確認，合約資產賬面值之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列賬。

當本集團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會直接降低合約資產之賬面總值。本集團一般於此時評估及推斷本集團無法收回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原則上將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初步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收購作於短期內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工具乃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修改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區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標準,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i)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另行產生之不一致處理;(ii)負債為一組根據具存檔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金融負債包含將需要獨立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若干優先股及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貸款票據之債務部份,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率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取消確認

當有關合同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或然代價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算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呈報日期重新計算，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呈報日期重新計算為公平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具有負債特性之成份已於扣除發行成本後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負債，該等股份之相應股息會在損益表內計入為利息開支。

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利用沒有換股權之類似債券之市場比率釐定，且該金額按已攤銷成本為基準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在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發行成本後分配至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及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換股權。於權益內列賬之換股權在其後年度不會變動。當行使換股權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會轉撥至股本或其他適當儲備。當換股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之餘額會轉撥至累計溢利／虧損。概不會於換股或換股權到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成本於工具首次確認時根據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部份之間之分配，在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份之間分配。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收入確認

當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則收入於一段時間確認。於釐定本集團有關產品的客戶合約條款是否賦予本集團收取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已考慮適用於相關合約的相關當地法律及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並經考慮多項指標，相關銷售合約的條款不會賦予本集團收取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權利。因此，銷售產品被視為於某一時間點履行履約責任。

授出娛樂及體育賽事內容之廣播權所產生之收入根據相關合約之條款按合約期限確認。

娛樂內容及產品之銷售乃根據個別協議及有關內容之交付(如適用)於個別版權轉讓時確認。

有關舉辦音樂會及系統開發業務之諮詢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協助職業運動員進行營銷活動之佣金收入根據相關合約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出售運動員代理協議於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時予以確認。

主題公園運營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舉辦及安排賽事製作或網上廣播節目及在平台上進行廣播所得之賽事製作及網上廣播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滙兌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亦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中確認。

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海外業務」)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報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上述換算及匯兌差額而造成之所有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一家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部分出售合營安排或一家從事海外業務且保留權益不再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獨立部份累計有關海外業務匯兌差額之累計款項，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本集團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不會因此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於股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歸入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本集團不會因此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於權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其他將存貨運至現時所在地點及使存貨達至現時狀況產生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迹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評估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回撥減值虧損只限回撥至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如於過往年度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回撥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商譽減值虧損之確認及回撥之會計政策乃於本附註前文之商譽會計政策內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

當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以其於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倘較低)初步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於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按比例分配，以就負債的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之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初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物業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倘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用資產之擁有權，使用權資產將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還的租賃押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押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包括在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租賃負債應扣除稅項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要求。由於使用了初始確認豁免，在初始確認時及整個租賃期中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均未確認。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當時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是固定之付款)。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以獨立項目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按調增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按調減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有擔保剩餘價值項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

界定供款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義務在發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及僱員於可全數領取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會作扣減。計劃之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為其中國員工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會交予中國政府已授權之有關機構，供款需按中國規定以適用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該等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

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之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股權內之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計及市況及非歸屬條件後利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成本連同股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歸屬條件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不再須達成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而可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期間確認對累計公平值之調整會於審閱當年之損益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股權內之儲備。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依然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倘以股權結算之獎勵條款獲修訂，則會按於修訂日期所計量就有關修訂而產生之任何交易增值確認額外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續)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續)

倘若以股權結算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猶如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如上文所述，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

與本公司授予其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被視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附屬公司投資項目價值的增加並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與僱員以外各方進行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按已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彼等則按所授出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於所有情況下，公平值於本集團獲得貨品或交易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釐定，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課稅項目作出調整。即期所得稅支出採用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計稅基礎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來自商譽的初始確認，或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其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則有關遞延稅項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的稅率和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和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該暫時性差異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關聯方乃指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個人或實體。

- (a) 一名個人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人：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實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一個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的成員(即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互相為關聯方)。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該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一個實體是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聯方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發起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所關連。
 - (vi) 一個實體由(a)中描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描述的一名個人對一個實體構成重大影響，或為一個實體或一個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於界定關聯方時，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申報

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經營分部及每個分部細項的數值均與定期提交予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董事)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多項業務的表現及地理位置之財務資料中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未來之假設及判斷。其影響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其會持續評估，並以經驗及有關因素為基礎，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受合約安排規管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與北京東方力恆影視傳媒有限公司(「力恆」)及力恆之兩名合法擁有人訂立一系列控制協議及補充協議(「控制協議」)。根據控制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控制力恆，此乃由於：

- (i) 根據管理層委任協議及董事承諾，本集團控制力恆之董事會；
- (ii) 根據股東承諾及董事承諾，本集團控制力恆之股東大會；及
- (iii) 根據股份抵押及獨家顧問服務協議，力恆股權產生之所有利益悉數轉交予本集團。

本集團認為，儘管欠缺持有任何股權，而實質上控制協議能賦予本集團權利控制力恆。因此，力恆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乃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虧損模式。管理層作出的評估已計及相關過往資料，就管理層於評估日期可用的前瞻性資料(以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合理有理據的相關資料為限)作出調整。減值虧損亦於本年度確認(請見附註24)。管理層已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作出判斷。倘實際結果與管理層的估計不同，則將產生額外的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

若干資產的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部分資產(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公平值計量。釐定於報告期間末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時，使用多項反映目前市況的輸入數據，包括可觀察及不可觀察數據。倘該等數據有重大變動，該等資產的公平值將出現重大變動。詳情請見附註19、20、23及36。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視存貨之狀況，並就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款項之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管理層按個別產品進行存貨檢視，並參照最新市價及現時市況作出撥備。

商譽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或倘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則更為頻繁，因此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決定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檢視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預期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明確。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由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消暫時性差額，故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及區域兩者綜合劃分為個別部門管理。按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董事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呈報分部。本集團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 娛樂分部從事培訓、培養及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業務、提供分銷保護版權項目、娛樂內容授權、電視劇製作及明星管理、提供文化產業顧問服務及提供娛樂相關服務；
- 體育分部從事授予職業體育賽事內容之特許權及為職業運動員提供營銷服務；及
- 主題公園分部從事經營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 港幣千元	體育 港幣千元	主題公園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銷予外部客戶	137,562	32,694	11,111	181,367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107,510	32,694	4,930	145,134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30,052	-	6,181	36,233
	137,562	32,694	11,111	181,367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分部業績：	(44,298)	(1,174)	762	(44,710)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485)	-	3,134	(1,351)
取消確認或然代價之收益	-	-	240,000	24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505	-	-	60,505
取消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	12,360	12,360
商譽減值	(138,852)	(52,229)	(304,854)	(495,935)
無形資產減值	-	-	(79,310)	(79,31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	(648)	-	-	(64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91)	-	-	(89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	-	-	(1)
存貨撇減	(39,000)	-	-	(39,000)
呆賬撥備	(21,823)	-	-	(21,823)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 款項之呆賬撥備	(1,185)	-	-	(1,185)
分部業績	(190,678)	(53,403)	(127,908)	(371,989)
未分配收入				1,076
未分配支出				(70,344)
除稅前虧損				(441,257)
所得稅	(81)	(179)	19,655	19,395
年內虧損				(421,8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 港幣千元	體育 港幣千元	主題公園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銷予外部客戶	235,350	42,518	12,363	290,231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144,890	35,300	–	180,190
於一段時間內	90,460	7,218	12,363	110,041
	235,350	42,518	12,363	290,231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分部業績：	(8,731)	14,949	5,958	12,176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690)	–	(6,695)	(11,385)
商譽減值	(18,545)	–	–	(18,54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61)	–	–	(76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99	–	–	499
存貨撇減	(25,175)	–	–	(25,175)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呆賬撥備	(2,767)	–	–	(2,767)
分部業績	(60,170)	14,949	(737)	(45,958)
未分配收入				2,153
未分配支出				(53,024)
除稅前虧損				(96,829)
所得稅	(2,998)	(2,874)	(1,720)	(7,592)
年內虧損				(104,421)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實現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投資與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與虧損。計量方法乃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呈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娛樂 港幣千元	體育 港幣千元	主題公園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資產：	174,189	18,794	158,934	351,917
商譽	91,746	53,406	–	145,152
無形資產	145,797	–	120,710	266,5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91	–	–	591
分部資產	412,323	72,200	279,644	764,167
未分配資產				75,241
綜合資產總額				839,408
分部負債	53,863	17,033	26,713	97,609
未分配負債				416,419
綜合負債總額				514,0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娛樂 港幣千元	體育 港幣千元	主題公園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資產：	329,829	28,744	105,048	463,621
商譽	230,598	105,635	304,854	641,087
無形資產	84,000	–	204,069	288,06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627	–	–	5,6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95	–	–	1,495
分部資產	651,549	134,379	613,971	1,399,899
未分配資產				114,447
綜合資產總額				1,514,346
分部負債	45,097	20,168	268,051	333,316
未分配負債				407,509
綜合負債總額				740,825

為檢測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於經營分部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於銷售／服務活動之個別分部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 港幣千元	體育 港幣千元	主題公園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9,814)	-	(3,488)	(23,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0)	-	(4)	(2,644)
呆賬撥備	(21,823)	-	-	(21,823)
存貨撇減	(39,000)	-	-	(39,000)
資本開支	(67,206)	-	-	(67,206)
商譽減值虧損	(138,852)	(52,229)	(304,854)	(495,93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79,310)	(79,31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	(648)	-	-	(64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 港幣千元	體育 港幣千元	主題公園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5,334)	-	-	(15,3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91)	-	(8)	(2,699)
呆賬撥備	(6,190)	-	-	(6,190)
存貨撇減	(25,175)	-	-	(25,175)
資本開支	(1,824)	-	(35,008)	(36,832)
商譽減值虧損	(18,545)	-	-	(18,54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868)	-	-	(7,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台灣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乃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604	8,084	76,794	177,433
中國	165,691	267,972	492,333	851,326
台灣	11,207	11,596	3,284	8,671
美國	2,865	2,579	95	96
	181,367	290,231	572,506	1,037,526

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貢獻本集團娛樂、體育及主題公園分部總收入10%或以上之外部客戶收入：

客戶	分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A	娛樂	不適用(附註)	49,000
B	體育	不適用(附註)	35,300
C	娛樂	不適用(附註)	31,200
D	娛樂	45,947	不適用(附註)
E	娛樂	34,000	不適用(附註)
F	娛樂	27,800	不適用(附註)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向本集團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附註：相應收入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本集團之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娛樂		
— 音樂內容特許權	3,579	8,324
— 顧問服務收入	3,211	28,527
— 銷售娛樂內容及產品	103,915	144,890
— 活動製作及網上廣播收入	—	37,091
— 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	15,675	8,084
— 名人及藝人培訓課程代理業務	11,182	8,434
體育		
— 體育賽事內容特許權	32,694	42,518
主題公園		
— 主題公園之營運服務收入	11,111	12,363
總收入	181,367	290,231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5	272
貸款利息收入	1,03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6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505	—
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2,360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80	—
取消確認或然代價之收益	240,000	—
雜項收入	3,136	6,971
	317,235	7,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利息	33,786	32,908
銀行貸款利息	84	835
租賃負債利息	259	—
	34,129	33,743
其他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1,892	28,59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453	2,78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	4,654	3,932
	28,999	35,307
核數師酬金	2,400	2,200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提供服務之成本	4,415	4,415
—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18,887	10,919
匯兌虧損淨額	17	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4	2,6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41	—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1,861	—
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	7,984
應收賬款撥備	21,823	3,243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撥備	1,185	2,767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8,45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9,310	7,868
商譽減值虧損	495,935	18,5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減值虧損	—	8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	648	—
存貨撇減	39,000	25,1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
撇銷收購未上市投資之按金	4,68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7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之支付款項 港幣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東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45	332	221	-	598
許東琪	120	876	616	36	1,648
賴國輝(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240	1,084	-	18	1,342
張靜	240	-	-	-	240
	645	2,292	837	54	3,8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60	-	-	-	60
黃德盛	60	-	-	-	60
苟延霖	60	-	-	-	60
	180	-	-	-	180
	825	2,292	837	54	4,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之支付款項 港幣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東昇	120	876	512	-	1,508
許東琪	120	1,251	512	26	1,909
賴國輝	240	944	-	16	1,200
張靜	240	-	-	-	240
	720	3,071	1,024	42	4,8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60	-	-	-	60
黃德盛	60	-	-	-	60
苟延霖	60	-	-	-	60
	180	-	-	-	180
	900	3,071	1,024	42	5,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就披露目的，本公司董事被視作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之補償。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不存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而由本公司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非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322	1,67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1	19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	571	425
	1,954	2,296

上述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港幣2,000,000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港幣2,000,000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兩級利得稅制度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年內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八年：2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華民國所得稅按年內台灣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9%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145	3,221
去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5)	849
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7	3,641
去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7)	1,235
遞延稅項		
就本年度	(21,355)	(1,354)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19,395)	7,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實際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9.48	(4.32)
不可扣稅開支	9.49	(1.48)
毋須課稅之收益	(22.71)	1.21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0.01)	0.1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91)	(1.20)
去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0.05	(2.15)
年內實際稅率	4.39	(7.84)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加權平均稅率。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兩個年度之股息。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419,86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1,72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964,211,000股(二零一八年：1,940,176,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及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假設轉換將導致兩個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8,805	610	746	6	10,167
添置	1,352	200	280	—	1,832
折舊	(2,253)	(272)	(174)	—	(2,699)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7)	—	(252)	—	—	(252)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59)	(24)	(23)	—	(306)
於報告期末	7,645	262	829	6	8,742
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7,645	262	829	6	8,742
添置	524	—	30	—	554
折舊	(2,295)	(139)	(184)	—	(2,618)
出售	—	(3)	—	—	(3)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7)	(4,245)	(53)	(341)	—	(4,639)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53)	(1)	(5)	—	(59)
於報告期末	1,576	66	329	6	1,9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926	1,217	2,113	44	17,300
累計折舊	(6,281)	(955)	(1,284)	(38)	(8,558)
賬面淨值	7,645	262	829	6	8,7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87	1,136	1,661	44	10,128
累計折舊	(5,711)	(1,070)	(1,332)	(38)	(8,151)
賬面淨值	1,576	66	329	6	1,9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406
添置	8,534
撤銷	(6,301)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4,684)
匯兌調整	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年內折舊	(4,541)
撤銷對銷	550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1,222
匯兌調整	(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406

年內，由於租賃協議終止而撤銷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電影 資料庫之 使用權 港幣千元 (附註i)	電子 競技領域 之肖像權 港幣千元 (附註ii)	主題公園 之獨家 經營權 港幣千元 (附註iii)	代理 特許權 港幣千元 (附註iv)	商標 港幣千元 (附註v)	音樂 特許權 港幣千元 (附註vi)	電子遊戲 之使用權 港幣千元 (附註vii)	百老匯 音樂劇 特許權 港幣千元 (附註viii)	流媒體 平台 港幣千元 (附註ix)	軟件版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35,320	8,292	169,355	37,167	14,444	11,714	-	-	-	-	276,292
添置	-	-	-	-	-	-	35,000	-	-	-	35,000
攤銷	(4,415)	(1,864)	-	(4,028)	(2,101)	(2,652)	(274)	-	-	-	(15,334)
減值	-	(6,120)	-	-	-	(1,748)	-	-	-	-	(7,868)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9)	-	-	-	-	(12)	-	-	-	(21)
於報告期末	30,905	299	169,355	33,139	12,343	7,314	34,714	-	-	-	288,069
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30,905	299	169,355	33,139	12,343	7,314	34,714	-	-	-	288,069
添置	-	-	-	-	-	-	50,000	23,400	7,800	81,200	81,200
攤銷	(4,415)	(103)	-	(4,029)	(3,151)	(2,140)	(3,488)	(5,376)	-	(600)	(23,302)
減值	-	-	(79,310)	-	-	-	-	-	-	-	(79,31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1)	-	-	-	-	(562)	413	-	-	(150)
於報告期末	26,490	195	90,045	29,110	9,192	5,174	30,664	45,037	23,400	7,200	266,5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150	23,228	169,355	40,295	15,757	13,261	35,000	-	-	-	341,046
累計攤銷	(13,245)	(10,667)	-	(7,156)	(3,414)	(4,199)	(286)	-	-	-	(38,967)
減值	-	(12,262)	-	-	-	(1,748)	-	-	-	-	(14,010)
賬面淨值	30,905	299	169,355	33,139	12,343	7,314	34,714	-	-	-	288,0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150	23,228	169,355	40,295	15,757	13,261	35,000	50,000	23,400	7,800	422,246
累計攤銷	(17,660)	(10,771)	-	(11,185)	(6,565)	(6,339)	(4,336)	(4,963)	-	(600)	(62,419)
減值	-	(12,262)	(79,310)	-	-	(1,748)	-	-	-	-	(93,320)
賬面淨值	26,490	195	90,045	29,110	9,192	5,174	30,664	45,037	23,400	7,200	266,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擁有大量電影授權的專業電影授權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授權協議(「該授權協議」)。根據該授權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授予電影庫於中國地區之授權，為期十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期」)，代價為港幣44,150,000元。合約期內，本公司有權再向他人轉授使用權。電影庫之使用權最初按成本計量，並於十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於報告期末，餘下之攤銷期為六年。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23,197,000元收購肖像權，以於電子競技領域使用名人之姓名及代言。肖像權初步按成本計量，並於三年至六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收購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 (「Dream World」)及其附屬公司(「Dream World集團」)。Dream World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電影主題文化公園的獨家經營權，期限為自二零一二年起計40年。主題公園將於二零二一年推出。於Dream World集團完成日期，本集團確認獨家經營權為港幣169,355,000元。主題公園的獨家經營權於推出主題公園後將被攤銷。
- (iv)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Vecto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Vector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Vector Vision集團」)。Vector Vision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代理協議以獨家代理人以及藝人培訓課程。代理費用初步按成本港幣40,294,000元計量，並以直線法於十年內攤銷。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收購幕後玩家有限公司(「幕後玩家」)。幕後玩家參與一家在香港提供電子競技教育及培訓課程的電子競技機構的運營。於收購過程中，產生的一項商標初步以港幣15,757,000元計量，並以直線法於五年內攤銷。
- (v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全球音樂的音樂許可權，代價為港幣13,261,000元。音樂許可權初步以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於五年內攤銷。
- (v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電子遊戲的使用權，總代價為港幣35,000,000元。使用權初步按成本計量並使用直線法於十年攤銷。
- (v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百老匯音樂劇特許權，代價為港幣50,000,000元。百老匯音樂劇特許權初步以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於9.5年內攤銷。
- (ix)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流媒體平台，代價為港幣23,400,000元。流媒體平台直到推出後才予以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資本化為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商譽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之對賬		
於報告期初	641,087	659,632
減值	(495,935)	(18,545)
於報告期末	145,152	641,0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0,632	690,632
累計減值虧損	(545,480)	(49,545)
	145,152	641,087

由於已付收購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之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開發及總體勞動力之利益有關之金額，因此產生商譽。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彼等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概無已確認之商譽可用作扣除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商譽之賬面值已按下列經營所在國家及業務分類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娛樂		
— 音樂內容	—	—
— 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	4,386	94,695
— 電視相關內容	3,981	21,827
— 賽事製作及網上廣播	20,672	33,522
— 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	17,886	35,703
— 名人及藝人培訓課程代理業務	44,821	44,851
體育		
— 體育賽事內容	1,924	1,924
— 營銷及推廣服務	51,482	103,711
主題公園		
— 主題公園運營服務	—	304,854
	145,152	641,087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有關使用價值乃使用基於董事會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五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2%至3%之長期增長率推算得出。此增長率以有關行業增長預測為依據，並不超出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管理層比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按使用價值計算之賬面值。因此，商譽減值港幣495,93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8,545,000元)於年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娛樂									
	音樂內容		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		電視相關內容		賽事製作及網上廣播		明星藝人培訓課程代理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不適用	34%	13%	43%	15%	53%	42%	76%	83%	83%
平均增長率	不適用	3%	2%	0%	3%	3%	3%	3%	12%	30%
長期增長率	不適用	3%	3%	3%	3%	3%	3%	3%	3%	3%
貼現率	不適用	30%	31%	31%	22%	23%	19%	21%	24%	24%

	體育				主題公園	
	體育賽事內容		營銷及推廣服務		主題公園運營服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45%	71%	27%	46%	60%	65%
平均增長率	3%	3%	3%	0%	12%	11%
長期增長率	3%	3%	3%	3%	2%	2%
貼現率	45%	35%	19%	19%	21%	23%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指定風險。

除上文所述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考慮之因素外，本公司管理層並未得知任何其他可能之變動，致使主要假設出現必須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591	1,495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市躍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躍動〕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	20%	項目投資、投資管理 及財務諮詢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呈列的金額為對聯營公司權益賬作出調整後之金額。

	躍動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3,001	7,414
非流動資產	166	80
流動負債	(208)	(18)
收益	-	-
年內虧損	(4,453)	(3,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附註)	-	5,627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北京文資數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50%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4,922,000元。本集團已收取所有代價及該款項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

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註冊 資本詳情	本集團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hinning Day集團 ^①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四股每股1美元股份	50%	-	投資控股
康朗有限公司 ^①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 港幣1,000元股本	-	50%	投資控股
北京易來申科技有限公司 ^①	中國/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繳足股本 港幣12,000,000元	-	50%	分銷版權保護項目及 其他娛樂相關業務
北京文資數碼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文資數碼」)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 人民幣6,000,000元	50%	-	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及 財務顧問服務

^① 該等公司統稱為Shinning Day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公平值投資

上述所有合營企業並非上市公司，因此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

與合營企業之關係

Shinning Day集團由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企業方成立，是中國一個音樂供應商，在中國從事保護版權項目分銷及其他娛樂相關業務。該項投資為本集團之策略部署，以善用其他合營業方於娛樂相關業務領域之專業知識。

北京文資數碼由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企業方成立，是一間中國項目投資公司，在中國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該項投資為本集團之策略部署，以善用其他合營業方於項目投資相關業務領域之專業知識。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並經本集團就權益會計法作出調整，包括會計政策差異及公平值調整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hinning Day集團 港幣千元	北京文資數碼 港幣千元
總額		
非流動資產	30	10,164
流動資產	543	11,985
流動負債	(30,196)	(11,009)
權益	(29,623)	11,140
本集團之擁有權	50%	50%
本集團應佔權益	—*	5,570
上述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	5,799
流動金融負債*	(29,253)	8,94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收益	—	7,130
年內虧損	(1,505)	(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40	(11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65)	(115)
本集團之擁有權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1)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57)
上述包括：		
折舊及攤銷	—	(69)
利息收入	—	14
利息支出	(946)	—

* 本集團攤佔負債淨額以零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hinning Day集團 港幣千元	北京文資數碼 港幣千元
總額		
非流動資產	31	12,656
流動資產	573	10,111
流動負債	(28,862)	(11,513)
權益	(28,258)	11,254
本集團之擁有權	50%	50%
本集團應佔權益	—*	5,627
上述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	4,369
流動金融負債*	(28,862)	(11,51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收益	—	5,026
年內(虧損)溢利	(1,536)	99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6,807	(341)
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271	658
本集團之擁有權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499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170)
上述包括：		
折舊及攤銷	—	(82)
利息收入	—	15
利息支出	(944)	—

* 本集團攤佔負債淨額以零為限。

本年度未確認攤佔Shinning Day集團之虧損為港幣75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68,000元虧損)及累計至報告期間末之未確認攤佔虧損為港幣5,08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33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2,148	60,506
收購非上市投資之按金(i)	-	2,340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輸入數據	重大輸入數據	敏感度分析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 每年21%	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Soocii Co., Limited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代價1,000,000美元認購Soocii Co., Limited 469,444股優先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根據協議支付按金300,000美元。年內已終止認購。

20. 衍生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或然代價－Vector Vision(附註a)	-	4,485
或然代價－Dream World(附註b)	-	2,658
	-	7,143
減：即期部分	-	(7,143)
非即期部分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衍生金融資產(續) 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143	12,129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6,335	(4,986)
取消確認或然代價	(33,478)	-
	-	7,143

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一衍生金融資產初步及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而隨後會計期間公平值的變動在損益確認。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Vector Vision協議」)，以收購Vector Vision集團的全部股權(「Vector Vision收購事項」)。是項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Vector Vision協議中包括一項溢利保證，據此，賣方向本集團保證，Vector Vision集團(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個財政年度除稅後純利不少於港幣3,000,000元；(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個財政年度除稅後純利不少於港幣6,000,000元；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個財政年度除稅後純利不少於港幣9,000,000元(「溢利保證」)。倘未達致溢利保證，則賣方將向買方支付補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ector Vision集團的實際溢利達致溢利保證，不少於港幣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為港幣4,485,000元及港幣零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公平值虧損港幣4,485,000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賣方同意收購/出售Dream World集團的全部股權(「Dream World收購事項」)。該項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Dream World協議中包括一項溢利保證，據此，賣方向本集團保證，Dream World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不少於若干金額。有關溢利保證及相關公平值層級披露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i)	2,181	996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ii)	17,000	17,000
		19,181	17,996
虧損撥備	(iii)	(19,181)	(17,996)
		-	-

附註：

- (i)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預期有關款項將不會於報告期末之未來12個月內變現。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授予一家合營企業港幣17,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最優惠利率加1.5厘計息，於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內償還。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該合營企業簽訂補充協議，並同意將貸款融資之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進一步與合營企業簽訂補充協議，並同意將貸款融資期限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該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港幣17,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7,000,000元)。
- (iii) 由於該等合營企業遭受重大累計虧損且董事認為全部收回授予該等合營企業之貸款及應收該等合營企業款項之可能性不大，因此就授予該等合營企業之貸款及應收該等合營企業款項計提呆賬撥備。年內，由於合營企業之財務狀況並無改善，因此本集團計提呆賬撥備。

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7,996	15,229
撥備增加	1,185	2,767
於報告期末	19,181	17,996

貸款及到期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食品及飲品	22	90
電影劇本	17,000	121,400
	17,022	121,490

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於台灣上市	1,091	2,698
按公平值入賬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16,805
	1,091	19,503

按公平值入賬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按初始確認時指定之公平值入賬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於年初	16,805	-
添置	-	15,700
公平值調整	(1,105)	1,105
年內取消確認	(15,700)	-
於年末	-	16,805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認購CSC集團公司本金額為港幣15,7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董事認為，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已依據成文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故於初步確定時將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而關於該組別之資料據按該基準向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提供。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到期及概無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本集團已於到期日取消確認可換股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投資電視節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以製作由周杰倫主演的系列電視節目「周游記」，並已支付製作成本約港幣62,400,000元。電視節目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完成及播出。因此，所有金額自製作電視劇的預付合約成本中轉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減值虧損港幣9,702,000元。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來自第三方		96,291	90,161
虧損撥備	(i)	(23,769)	(6,345)
	(i)	72,522	83,8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67	8,978
虧損撥備	(ii)	(18,455)	–
向特許人及服務供應商所作出之預付款項		1,778	3,439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iii)	1,571	1,647
應收董事款項	(iv)	359	50
		13,920	14,114
		86,442	97,930
預付款項－非即期			
預付款項－本集團電子競技戰隊使用藝人肖像權		4,135	12,339
預付款項－製作電視劇之合約成本	(v)	–	62,400
演奏合約的預付款項	(iv)	50,000	–
		54,135	74,739
		140,577	172,669

附註：

(i)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於客戶出具發票後給予其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港幣65,92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6,916,000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狀況沒有重大改變，及部分款項已於其後支付。該等款項乃與數名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6,595	56,900
31至90天	10,984	7,170
91至365天	38,728	19,746
超過365天	16,215	—
	72,522	83,816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6,345	6,940
撥備增加	21,823	3,243
撇銷之款項	(4,399)	(3,838)
於年末	23,769	6,345

(ii) 其他應收款項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	—
撥備增加	18,455	—
於年末	18,455	—

(iii)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v)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收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年內最高結餘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許東琪	359	359	–
許東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50	–	50
		359	50

(v) 預付款項－製作電視劇之合約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製作一系列電視節目「周游記」(由周杰倫主演)的協議並支付製作成本約港幣62,400,000元。由於電視節目仍在製作，製作成本並未獲動用或轉移至本集團資產項下。電視節目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完成及播出且所有金額已轉移至於電視節目之投資。

(vi) 演奏合約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以在十年內舉辦100場音樂會，代價為港幣50,000,000元。由於音樂會將於主題公園舉辦，故管理層將預付款項視為非流動資產。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港幣	26,289	64,380
人民幣	5,351	6,749
新台幣	235	953
美元	693	6,686
韓元	–	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568	78,776

銀行存款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i)	4,922	-
出售組別之資產(ii)	8,847	7,271
	13,769	7,27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負債		
出售組別之負債(ii)	4,310	1,067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合營企業。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應分類為持作出售，原因是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

(ii)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數碼文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美元。

數碼文創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培訓、培養及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碼文創有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應分類為持作出售，原因是管理層認為相關出售極有可能於數碼文創有限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當日起12個月內完成。

數碼文創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9
使用權資產	3,462
存貨	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總資產	8,84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24
租賃負債	3,48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總負債	4,310

相關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ii)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Star Summer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70,000,000元。

Star Summer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tar Summer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文化行業顧問服務以及管理及運營電子競技戰隊。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ar Summer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須分類為持作出售，原因是管理層認為相關出售極有可能於Star Summer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當日起12個月內完成。

Star Summer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8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總資產	7,27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總負債	1,067

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予第三方	(i)	6,873	13,952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012	21,085
已收按金	(ii)	4,922	14,000
合約負債	(iii)	875	4,630
應付董事款項	(iv)	68	699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v)	183	95
		46,060	40,509
		52,933	54,461

附註：

- (i)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介乎0至30日。
- (ii) 已收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即Star Summer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70,000,000元。本集團已收取部分代價港幣14,000,000元作為按金。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出售一間合營企業(即北京文資數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50%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4,922,000元(相當於人民幣4,400,000元)。本集團已收取全部代價。然而，相關出售於報告日期未完成。

- (iii)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4,630	-
合約負債因已收按金而增加	-	7,255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收益而減少	(3,755)	(2,625)
於年末	875	4,630

- (iv)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本公司董事許東琪先生及賴國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辭任)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v)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計息借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a)	-	4,538

根據還款時間之銀行貸款到期日(不計及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4,538

計息借款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538	19,911
新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	22,955
還款	(4,538)	(38,3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38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如銀行貸款之條款載有條文賦予銀行凌駕性權利，全權決定在沒有通知或發出少於12個月通知之情況下要求還款，則即使董事並不預期銀行會行使權利要求還款，有關銀行貸款亦會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貸款以港幣計值。

本集團計息借款之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	減每年1至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於年初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添置	10,406 8,534
年內付款	(4,633)
估算利息	259
撤銷	(5,831)
轉撥至與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負債	(3,486)
匯兌調整	51
於年末	5,300

應付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的最低租賃款項：		
— 一年內	3,263	3,150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858	1,831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21	319
	5,442	5,300
未來融資費用	(142)	
租賃負債現值	5,300	
一年內到期結算的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3,150)
一年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2,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一	-	11,037
可換股債券二	401,834	386,402
	401,834	397,439

於二零一七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412,500,000元及面值總額為港幣412,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總現金代價為港幣412,500,000元(「可換股債券二」)。可換股債券二持有人將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55元(受一般反攤薄調整所限)將各可換股債券二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為港幣1,000,000元之倍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有關可換股債券二按年利率5.5%計息，須每年支付。同時，本公司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但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以相當於本金額的105%之金額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二。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二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估值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所採納8.7%之貼現率，乃按以港幣計值之若干類似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的若干特定參數釐定。權益部分初步確認為可換股債券二公平值與可換股債券二之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並計入權益的可換股債券儲備。隨後，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入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	386,402	371,645
利息支出(基於實際利息)	32,463	31,726
已付利息	(17,031)	(16,969)
年末	401,834	386,402

於二零一六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述，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確認(「可換股債券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六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一的持有人在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前可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8元的轉換價全部或部分(以港幣1,000,000元的倍數)將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受若干慣常反攤薄調整所限)。自發行日期起但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以等同於本金額100%的金額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一不計息。

可換股債券一被確定為一項附帶轉換權的複合金融工具,其會或可能會由固定數量的本公司普通股轉換為固定金額的現金(視為股權)的方式結清。負債部分包括主債務部分(即倘可換股債券一並未轉換或贖回,則本公司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一本金額的義務)以及非密切聯繫之提早贖回選擇權,其公平值將在公平值變動在損益確認的該報告期末被重新計量。

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一時,權益部分會被指定為可換股債券一整體扣除單獨釐定的負債部分公平價值金額後的剩餘金額。嵌入可換股債券一的提早贖回選擇權價值(而非權益部分(即轉換權))計入負債部分。因此,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首先通過計量並無相關轉換選擇權特點之類似負債(包括被視為並不重大的嵌入式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以釐定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權益轉換選擇權的賬面值隨後通過扣減可換股債券一整體公平值的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估值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採納12%的折讓率,乃根據以港幣計值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的若干特定參數釐定。在隨後承保日期,負債部分以攤薄成本計值,實際稅率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面值港幣105,360,000元的大部分可換股債券一轉換為本公司219,5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有關項目尚未完成,所有可換股債券一被取消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6。

可換股債券一的負債部分(連同並不重大之提早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之賬面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1,037	9,855
利息支出(基於實際稅率)	1,323	1,182
年內取消確認	(12,360)	—
年末	—	11,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 0.04 元之普通股	5,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1,940,176	77,607
發行股份－認購不足 (a)	80,000	3,2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 0.04 元之普通股	2,020,176	80,807

附註(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按每股股份港幣0.128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80,000,000股股份。

附註(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港幣 0.01元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價		已付總代價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一月	250,000	0.171	0.168	42
五月	200,000	0.141	0.137	28
六月	290,000	0.140	0.130	40
七月	350,000	0.138	0.080	39
九月	60,000	0.119	0.114	7
	1,150,000			15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港幣156,000元的1,150,000股普通股被購回，且年內並無股份被註銷。

附註(c) 根據Dream World協議，由於有關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本集團有權要求賣方退回643,750,000股代價股份及219,500,000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有可能行使選擇權。因此，合共380,437,500股普通股將退回予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取得股東批准下，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除了將合資格參與者伸展至包括顧問及供應商，以及接納提呈期限由28日減至7日外，其條款與舊購股權計劃相似。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與表現掛鉤之獎勵，以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並且改善服務，另同時透過鼓勵資本累積及擁有股份而增加溢利。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本公司顧問及供應商（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之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定並通知每名參與者之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購股權可以代價港幣1元授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四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合併股份。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股份合併，自該日起購股權之行使價已調整為每股港幣0.4572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GEM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GEM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於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授出日期/ 服務日期之 公平值 港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 第一組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0.2300	0.0651-0.0802
— 第二組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0.2300	0.0744-0.0826
— 第三組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0.2300	0.0840-0.0866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之三年有效期內行使，並於授出日期及各週年日期起至第二個週年日期(包括該日)分批歸屬三分之一的股份。

(a)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建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提前行使預期已併入該模式中。購股權之價值隨著不同變數(涉及若干主觀假設)而改變。該模式之參考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180
行使價	0.2300
購股權年期	3年
預計波幅	60.85%
預計股息	無
無風險利率	2.045%

預計波幅是根據過往之波幅(基於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再調整因公眾所知之資訊影響未來波幅之任何估計變動。預計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值之估計。

於年內，與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有關的總開支港幣4,65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932,000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變動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3	32,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3	108,000,000	(10,000,000)	98,000,000
			140,000,000	(26,000,000)	114,000,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76,000,006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變動(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3	-	32,000,000	32,000,0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3	-	108,000,000	108,000,000
			-	140,000,000	140,000,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46,666,667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3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員工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本集團與每位僱員分別負責該僱員每月薪金5%之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不論僱主或僱員之供款乃按每月不超過港幣30,000元薪金而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亦需要為中國國內全職員工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計劃受政府有關部門監管及承諾承擔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亦須就於台灣僱用之僱員參與由台灣勞工保險局管理及經營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計劃，僱主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6%向計劃作出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於年內，本集團就界定供款計劃作出僱主供款約港幣2,45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78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52,660	54,014
減：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	(21,355)	(1,354)
於年末	31,305	52,660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倘被分派，將須繳納額外稅項。預計有關分派該等中國實體保留盈利之預扣稅影響約為港幣85,17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3,055,000元)。董事認為，目前該等保留盈利須用於為該等實體之持續經營撥付資金，於可預見未來不會作出分派。因此，並無就股息預扣稅之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5	794
稅務虧損	26,792	4,348
於年末	26,797	5,142

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根據目前的稅法規定均未過期。並無就該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日後或不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本集團動用當中的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該等賣方同意收購／出售Dream World集團之全部股權（「Dream World收購事項」）。Dream World將在公園建設完成後主要從事經營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有關Dream World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上述買賣協議訂立後，另有多份補充協議獲訂立（統稱「Dream World協議」）。

根據Dream World協議，Dream World收購事項的代價如下：

初步代價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支付現金代價港幣50,000,000元；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支付現金代價港幣100,000,000元；
-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643,750,0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配發及發行）。

或然代價

待溢利保證要求達成（見下文）及本集團信納項目（即由Dream World集團與網尚世界（北京）數字電影文化發展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網尚世界集團」）訂立的合作協議（見下文）所指電影文化主題公園）之建設階段進展後，總額最多港幣360,000,000元以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溢利保證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ream World集團之除稅後純利（基於經審核賬目）不少於港幣15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ream World集團之除稅後純利（基於經審核賬目）不少於港幣20百萬元；及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ream World集團之除稅後純利（基於經審核賬目）不少於港幣25百萬元。

財政年度

於相應財政年度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最高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120百萬元
港幣120百萬元
港幣120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續)

或然代價(續)

在本公司(i)信納Dream World集團編製而本公司應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接獲的相關獨立建設進展報告所載項目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相應財政年度的建設階段進展；及(i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接獲Dream World集團之證明達致溢利保證的相關經審核賬目後三個月內，可換股債券代價將分三次支付。倘本公司不信納相關獨立建設進展內項目建設階段進度，本公司將無須支付相應財務年度的可換股債券代價，不論該年度的溢利保證是否已達致。

倘項目完成(定義見Dream World協議)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落實，本集團可(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有權要求該等賣方在接獲本集團相關書面通知後三個月內悉數退回及歸還643,750,000股代價股份及已支付予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的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代價。倘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已出售上述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代價，則該等賣方須退回及歸還所有未出售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代價予本公司，並以現金補償之方式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差額(分別為已出售代價股份之數目及/或可換股債券代價乘以代價股份之相關發行價與作出現金補償當日之可換股債券之適用轉換價)之款項。

倘本公司因本公司不信納項目於相關年度而建設階段進展而未支付任何相關年度的任何可換股債券代價，僅於項目完成(定義見Dream World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落實及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溢利保證均已達成或達至(無論透過Dream World集團履約或該等賣方向本公司作出現金補償之方式)後，本公司將於該等賣方發出書面要求後向該等賣方支付尚未支付之可換股債券代價。

倘本公司不信納該項目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建設階段進展，本公司可酌情拒付該年度應付予該等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的可換股債券代價。僅於隨後財政年度，本公司信納該項目於該財政年度的建設階段進展及相關財政年度及較早財政年度的溢利保證要求已達成或達至(無論透過Dream World集團履約或該等賣方向本公司作出現金補償之方式)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適用者為準)接獲Dream World集團經審核賬目後三個月內向該等賣方支付相關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之可換股債券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續)

或然代價(續)

倘本公司信納該項目於相關年度的建設階段進展，且Dream World集團於各相關財政年度錄得溢利保證與實際溢利間之差額，則該等賣方可全權酌情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接獲Dream World集團之經審核賬目後三個月內以現金補償之方式向本公司償付Dream World集團在上文所述之溢利保證要求已於相應財政年度全面達成的情況下原本可賺取之實際溢利，而在此情況下，該等賣方將有權獲得該年度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代價。

倘本公司分別信納該項目於相關年度的建設階段進展，且Dream World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任何年度錄得虧損，則該等賣方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接獲Dream World集團之經審核賬目後三個月內，按於相關日期彼等各自於Dream World集團之持股比例向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支付現金補償，金額相當於Dream World集團於相應年度產生之虧損。該等賣方亦可全權酌情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償付相應年度溢利保證之差額，而在此情況下，該等賣方將有權獲得該年度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代價。

Dream World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完成，而Dream World集團自此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Dream World收購事項代價

基於上述條款及情況，於收購日期，Dream World收購事項代價包括下列各項：

- 現金代價港幣150百萬元；
- 本公司將予發行最高金額為港幣36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被視為應付或然代價並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港幣262,595,000元計量；
- 643,750,000股分類為股權並以基於收購日期本公司普通股所報市場價之收購日期公平值港幣68,399,000元計量之代價股份；及
- 要求該等賣方退還643,750,000股代價股份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在該等賣方出售任何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情況下(項目完成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落實)，收取現金補償的權利。鑒於其性質，相關權利被視為及稱作「應收或然代價」並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港幣552,000元計量。

交易成本港幣60,88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續)

Dream World收購事項代價(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保證已達致(相關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接獲)，而本公司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項目建設進度。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等賣方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港幣120,000,000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初步確認日期定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就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會計處理之詳情，請見附註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保證亦分別達致。本集團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項目施工進度的獨立進度報告，當中提及施工未按計劃進行並將延遲一年又四個月，因此項目之經修訂完成時間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年底；而項目原計劃完成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六月。直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仍未確定是否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項目建設進度，原因為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並無明確量化指標評估達至建設進度，本公司管理層決定不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港幣120百萬元)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港幣120百萬元)，直至Dream World協議所定義的項目完成。基於此等原因，本公司董事決定暫不發行第二批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仍被視為應付或然代價，重新計量彼等之公平值為港幣212,314,000元，並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港幣6,399,000元。然而，有關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根據Dream World協議，本集團並無責任發行第二批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為港幣240,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公平值虧損港幣27,68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消確認第二批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該等應付或然代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根據公平值計量層級分類為第三級，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描述如下：

主要輸入數據

敏感度分析

貼現率12%

貼現率越高，或然代價越低，反之亦然

同樣地，重新計量上述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2,658,000元及港幣33,479,000元，並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港幣295,000元以及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收益港幣30,521,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消確認應收或然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續)

Dream World收購事項代價(續)

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根據公平值計量層級分類為第三級，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描述如下：

主要輸入數據	敏感度分析
貼現率12%	貼現率越高，代價越低，反之亦然

3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集團出售於Star Summer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tar Summer集團」)之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港幣70,000,000元。

於出售日期已售Star Summer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淨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20)
應付稅項	(415)
出售淨資產	14,385
非控股權益	(4,890)
減：代價	(7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505
已收現金代價	70,00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69,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扣除已確認按金：		
— 收購未上市投資	—	5,482
— 電影製作款項	47,649	50,220
	47,649	55,70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設備及物業。租約以一年至五年以上為期限磋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設備及物業最低日後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2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25
	13,7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購股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擁有諸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其他金融工具，均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

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適用於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入賬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值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入賬之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入賬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值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入賬之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資產	62,148	-	-	62,148	60,506	-	-	60,506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	-	52,698	-	52,698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	-	1,091	1,091	-	-	19,503	19,503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7,143	7,1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84,664	-	84,664	-	94,491	-	94,4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2,568	-	32,568	-	78,776	-	78,776
總計	62,148	169,930	1,091	233,169	60,506	173,267	26,646	260,419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按公平值 計值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值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值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值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136	47,136	-	35,831	35,831
計息借款	-	-	-	-	4,538	4,538
可換股債券	-	401,834	401,834	-	397,439	397,439
租賃負債	-	5,300	5,300	-	-	-
或然代價負債	-	-	-	212,314	-	212,314
總計	-	454,270	454,270	212,314	437,808	650,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致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概無任何風險管理之書面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一般採納保守政策以將本集團面臨之該等風險降至最低。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彼等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之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載列本集團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詳盡討論。本集團僅向公認信譽良好之第三方提供服務。管理層會密切監控所有尚未償還債項並定期審閱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報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賬款總額之26%(二零一八年：24%)及76%(二零一八年：86%)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未償還結餘，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香港、中國及台灣信譽良好之銀行。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及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一九年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應收賬款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0.71	7,386	791	3.12	58,733	1,833
逾期少於一個月	19.49	1,787	348	0.42	7,200	30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4.14	9,957	412	0.42	19,830	84
逾期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0.77	39,028	300	0.18	-	-
逾期超過一年	57.48	38,133	21,918	100.00	4,398	4,398
		96,291	23,769		90,161	6,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歷史虧損率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目前及未來的宏觀經濟因素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期間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 客戶結算逾期少於一個月、逾期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及逾期超過一年的款項減少；及
- 撤銷賬面總值為港幣4,399,000元的應收賬款導致虧損撥備減少港幣4,399,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的信貸質素參考對手方違約率及對手方財務狀況之過往資料評估。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較低的原因為應收對手方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因此，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為接近於零。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有關。本集團計息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條款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內披露。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年期開始時固定利率，以盡量減低原年期多於一年之計息借款之利率風險。本集團或利用利率掉期交易，以於有需要時為該等借款採用固定利率。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下跌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條件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會減少/增加港幣零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91,000元)，但對其他股權儲備並不會造成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利率風險範圍。100個基點升幅或跌幅代表管理層評估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之期間內可能合理出現之利率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之到期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結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釐定，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136	47,136	47,136	-	-
租賃負債	5,300	5,442	-	3,263	2,179
可換股債券	401,834	412,500	-	-	412,500
總計	454,270	465,078	47,136	3,263	414,67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831	35,831	35,831	-	-
計息借款	4,538	4,821	-	4,821	-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	212,314	240,000	-	240,000	-
可換股債券	397,439	427,140	-	-	427,140
總計	650,122	707,792	35,831	244,821	427,140

公平值

本集團並非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並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發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更改。

41. 公平值計量

以下為分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之公平值層級三個級別內，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按經常性基準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整體公平值計量根據對整體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分類，輸入數據之級別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別)：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i>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i>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091	1,091	—	—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62,148	—	—	62,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9,503	2,698	—	16,805
— 衍生金融資產	7,143	—	—	7,143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資產	60,506	—	—	60,506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或然代價				
— 可換股債券(附註35)	212,314	—	—	212,314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及自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轉出。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層級之間之轉移。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

描述	資產				負債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60,506	80,537	26,646	12,129	212,314	205,915
添置	—	—	—	18,839	—	—
公平值變動淨額	1,642	(20,031)	23,623	(4,322)	27,686	6,399
年內取消確認	—	—	(49,178)	—	(240,000)	—
於報告期末	62,148	60,506	1,091	26,646	—	212,314

上述損益於其他收入內呈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呈報為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其儲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	—
使用權資產		1,793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3	600,814	1,108,656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40,000	40,00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35,071	38,403
未上市投資之按金		—	2,340
		677,738	1,189,39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5,427	36,404
衍生金融資產		—	2,65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	16,805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6,140	9,0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5	53,605
		52,192	118,52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119	10,069
租賃負債		734	—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		—	212,314
		12,853	222,38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9,339	(103,8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7,077	1,085,54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71	—
可換股債券		401,834	397,439
		402,905	397,439
資產淨值		314,172	688,10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0,807	77,607
儲備		233,365	610,499
權益總額		314,172	688,106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且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許東琪
董事

張靜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a)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i))	總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ii))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v))	可換股債券 儲備 港幣千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入賬之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48,417	3,047	-	-	60,928	-	(339,889)	672,50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741	-	74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948,417	3,047	-	-	60,928	741	(339,889)	673,244
年內虧損	-	-	-	-	-	-	(66,792)	(66,792)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15	-	11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5	(66,792)	(66,677)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購回股份	-	-	-	3,932	-	-	-	3,932
	-	-	(50)	-	-	-	-	(50)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50)	3,932	-	-	-	3,8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417	3,047	(50)	3,932	60,928	856	(406,681)	610,44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48,417	3,047	(50)	3,932	60,928	856	(406,681)	610,449
年內虧損	-	-	-	-	-	-	(351,812)	(351,812)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公平值變動	-	-	-	-	-	(3,332)	-	(3,3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332)	(351,812)	(355,144)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根據認購發行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購股權失效 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 購回股份 取消確認或然代價	7,040	-	-	-	-	-	-	7,040
	-	-	-	4,654	-	-	-	4,654
	-	-	-	(1,356)	-	-	1,356	-
	-	-	-	-	(9,056)	-	9,056	-
	-	-	(156)	-	-	-	-	(156)
	-	-	(33,478)	-	-	-	-	(33,478)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7,040	-	(33,634)	3,298	(9,056)	-	10,412	(21,9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457	3,047	(33,684)	7,230	51,872	(2,476)	(748,081)	233,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a) 儲備(續)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及代價超過其面值之差額。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受限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若干規定。
- (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由二零零三年之本集團重組產生。結餘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額與於本集團重組期間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兩者之差額。
- (iii) 特別儲備指購回股份及取消確認或然股份。
- (iv) 購股權儲備乃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就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僱員尚未行使或已失效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 (v)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儲備可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

43. 附屬公司

(i)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is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1美元 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Wonder Lin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1美元 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Marvel Cosmo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1美元 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Silver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1美元 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Cheer Pl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1美元 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續)

(i)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ar Glory集團						
Far Gl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10,900股 每股1美元之股份	-	97.61%	投資控股
Great Wav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1美元 之股份	-	97.61%	投資控股
Sky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本港幣1元 之股份	-	97.61%	投資控股
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港幣6,000,000元	-	97.61%	分銷版權保護 項目及其他 娛樂相關業務
北京東方力恆影視 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元	-	97.61%	電視劇製作 及藝人管理
ODE集團						
Orient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1美元之 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Orient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股本 港幣1,000元之股份	-	100%	授予娛樂內容 及產品之 特許權及銷售
北京東方理想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東方理想」) ^{#1}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專注於文化產業 投資之投資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續)

(i)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ODE集團(續)						
霍爾果斯杰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杰碩」) ^{#2}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文化產業 顧問服務
北京明星夢投文化有限公司 (「明星夢投」)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元	-	100%	提供文化產業 顧問服務
上海歆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上海歆珂」) ^{#3}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娛樂項目規劃 、名人管理及 製作網上流媒體
北京數碼維稀文化創意 有限公司(「數碼維稀」) ^{#4}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經營及管理 電子競技戰隊
Nova Dragon集團						
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1美元 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MVP Sports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股本 港幣10,000元之股份	-	100%	協助專業運動員 營銷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續)

(i)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ocle集團						
Soc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無面值 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Imagine Communications Holding Limited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股 每股0.00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Olympic Weal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中國	1股每股1美元 之股份	-	100%	授予職業體育賽事 及娛樂內容 之特許權
Star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本港幣1元 之股份	-	100%	不活躍
Goldlin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1美元 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Orient Ac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本港幣1元 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創展企業形象 策劃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壹體動力文化體育 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授予職業體育 賽事及娛樂 內容之特許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續)

(i)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Dream World集團						
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股 每股0.00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Dream World (HK)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本 港幣1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哈法斯(上海)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哈法斯」) ^{#5}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昆山夢世界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夢世界」) ^{#6}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經營電影主題 文化公園及 旅遊主題項目
霍爾果斯夢橋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夢橋」) ^{#7}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娛樂項目規劃 及音樂會製作
夏鷹集團						
夏鷹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1美元 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Summer Eagle Limited Taiwan Branch	台灣/有限公司	台灣	繳足股本 新台幣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杰藝文創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公司	台灣	繳足股本 新台幣20,000,000元	-	100%	培訓、培養及管理 電子競技戰隊 及電子競技 主播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續)

(i)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夏騰集團(續)						
數碼文創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公司	台灣	繳足股本 新台幣11,000,000元	-	100%	培訓、培養及管理 電子競技戰隊 及電子競技 主播業務
VGJ LLC	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10,000,000股每股面 值0.01美元之股份	-	70%	管理及經營專業 電子競技戰隊
Star Sail集團						
Star Sai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股本港幣100元 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Star Sail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本港幣1元 之股份	-	100%	不活躍
幕後玩家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股本港幣100元 之股份	-	100%	培訓、培養及管理 電子競技戰隊 及電子競技 主播業務
鑫芒網絡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鑫芒」) ^{#10}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	60%	提供文化產業 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續)

(i)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Vector Vision集團						
Vecto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1美元 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Vector Vision (HK)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本港幣1元 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同心濟新城鎮(上海)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同心濟」) ^{#1}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名人與 藝人培訓
霍爾果斯同心濟新城鎮諮詢顧問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同心濟」) ^{#9}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不活躍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方理想並無繳足股本，其股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七日前悉數繳足。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霍爾果斯杰碩並無繳足股本，其股本將於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繳足。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歆珂並無繳足股本，其股本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前悉數繳足。

^{#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碼維稀並無繳足股本，其股本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前悉數繳足。

^{#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哈法斯並無繳足股本，其股本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前悉數繳足。

^{#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昆山夢世界並無繳足股本，其股本將於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繳足。

^{#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霍爾果斯夢橋並無繳足股本，其股本將於二零三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繳足。

^{#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心濟並無繳足股本，其股本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前悉數繳足。

^{#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霍爾果斯同心濟並無繳足股本，其股本將於二零三七年八月三十日前悉數繳足。

^{#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鑫芒並無繳足股本，其股本將於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悉數繳足。

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收購Dream World。完成收購後，Dream World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之總代價最高為港幣587,250,000元，將由本公司向Earn Wise Limited、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及Ease Wing Limited(統稱「賣方」)以(i)現金付款港幣150,000,000元；(ii)發行總金額為港幣77,250,000元之代價股份；及(iii)待達成溢利保證要求後及視乎項目建設進度，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最高為港幣3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作規定外，當中所用詞彙將與通函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代價中僅有附帶轉換權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8元轉換為一股轉換股份的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獲發行，原因是本公司僅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財年的項目建設階段進展。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收購協議；(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i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確認函；(iv)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v)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統稱「收購協議」)，董事會已決定要求退回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代價，原因為項目完成不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可(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有權要求賣方或其代名人退回所收取的代價股份總數之全部及本公司已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的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代價。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正與賣方就有關退回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代價的清償計劃進行磋商，並將於適當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進一步公佈及更新。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接獲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原告」)的代理律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聲明(「申索文件」)。根據申索文件，原告就返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總額為港幣412,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的利益(i)以失實陳述為由，就港幣372,843,493元；或(ii)因違反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債券文據(「文據」)以及文據所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就437,300,856元；或(i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補充契據中若干條款就港幣105,718,493元及相關利息而向本公司尋求多項濟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其後事項。